



## 驾照超分上高速 违法司机被严处

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扣完12分,机动车驾驶人将不能驾车上路。然而,有人竟然在驾驶证已经被扣了38分以后,仍驾车上路,最终,被高速交警石家庄大队民警查住。该司机面临的是被扣本,并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培训班的处罚。

2月16日14时14分许,高速交警石家庄大队执勤民警在京港澳高速裕华路收费站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时,一辆黑色宝马车驶入了民警的视线。该车驶入收费站上路口后刻意改变行车路线,似乎有意躲避检查,这一反常举动引起了民警的注意。民警立即示意该车司机停车受检。民警将车主驾驶证信息录入公安查询系统后,反馈的结果令所有人都大吃一惊,该驾驶证早在2008年8月4日就已超分,截至被查获时已累计扣了38分。经查,该车司机吴某,邯郸人,称来石家庄探望亲戚,因平时忙于工作,还未来得及去处理超分。

随后,民警对吴某违法驾车的行为进行了严厉教育,并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了处罚。 **史秋生**

## 谎称搭车施抢劫 逍遥半月终被捉

2月16日,任丘市公安局刑警大队议论堡刑警中队经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抢劫出租车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吴能(化名),并连带破获两起抢劫案件。

1月30日23时许,任丘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某报案称:当晚,其驾驶朋友的车在经过任丘市汽车站南侧时,看到一名20多岁的男子在等车,为了赚个零花钱,便让该男子上了车。当车行驶到任丘市议论堡乡一农场时,该男子掏出弹簧刀将其扎伤,抢走银灰色“哈飞路宝”型轿车一辆、现金100余元、手机一部。

接报后,议论堡刑警中队民警迅速展开侦破工作。经详细询问受害人得知,该男子身高一米八左右,额头有明显刀疤,说话嗓音沙哑。随后,民警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展开摸排。2月16日17时许,民警接到信息反馈:吴能正在一网吧上网。侦查人员立即驱车前往,经周密布控,在该网吧内将犯罪嫌疑人吴能抓获。

经讯问,吴能对上述抢劫出租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进一步审讯,犯罪嫌疑人吴能又陆续交代了其分别于2011年10月底、2012年1月22日先后两次持水果刀抢劫任丘市某加油站,共抢得现金4000余元和一部“步步高”手机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吴能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王海鹏**

## 先烧房子后自杀 轻生女子进病房

夫妻双方因琐事发生争执,妻子轻生一怒烧房自杀,怎想自杀未成,险些火烧连营。近日,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检察院将涉嫌放火犯罪的嫌疑人张某依法批准逮捕。

蒋、张二人结婚多年,但生活中争执不断。1月26日晚,二人又因琐事发生争执,妻子张某便产生了自杀的念头。27日清晨,张某趁丈夫蒋某上班未归先将房子点着,后用自家菜刀割腹部及手腕自杀,幸好被邻居发现阻止,并及时报警,在民警的配合下扑灭了大火。张某房屋及家产基本被烧光,幸亏大火被及时扑灭,不然,后果不堪设想。 **周宝明 张彰**

## 法事

## 民警热心施救助 走失妇女返家中

2月19日17时许,永清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当巡逻至永清县北辛溜乡高圈村村口时,发现一名衣衫襤褸的妇女坐在路边,冻得瑟瑟发抖。

民警见状忙将妇女扶进车内。待其缓过神儿来,民警向其个人情况,但此人说话语无伦次,只能说出名李红月,大董家务村人。民警经警综平台查询,查无此人,遂将其带回公安局。考虑到此人可能长时间没有进食,民警为其买来食物,待妇女吃完后,尝试再次与其沟通,此妇女隐隐约约说出孩子名叫徐航,住在大堤边的一个村子。得知此线索后,民警马上与各兄弟单位取得联系。后来得知,曹家务派出所反映本辖区张小营村村民徐某曾报案称其妻子走失。

一个多小时后,徐某赶到县公安局,看到走失几天的妻子平安无事,激动地握住民警的手表示感谢,并拿出1000元钱表达谢意,被民警婉言谢绝。 **张建刚**

## 不孝儿子终改过 八旬老妪谢法官

家住平泉县农村的许某年过八旬,因儿子不给她治病,一气之下将其告上法庭,平泉县法院按简易程序受理此案。该院法官考虑到许某年高体弱、行动不便,当晚驱车60公里,将许某交给其儿子,并嘱托村干部从中协调。

次日,法官从人性化执法的角度出发,实地进行调查了解。掌握基本情况后,法官深入到原告家中进行调解。通过苦口婆心、耐心细致地宣讲,被告主动承认错误与老母亲重归于好,妥善安置了老人的生活和医疗等事宜,老人撤回了起诉。办案法官临走时,老人用干枯的双手拉住办案人久久不放,连声致谢。 **李立新**

2011年12月31日,推动河北法治进程十大案件圆满揭晓,由沧州市中级法院法官朱婧红调解解决的一起跨省特大交通事故系列赔偿案被选入其中。

专家评委这样点评:司法是善良和公正的艺术,公正和善良是化解矛盾的利器。朱婧红法官以一个“情”字贯穿于整个案件调解过程,盘活营运线路,解决资金问题,平息激愤情绪,化解各方当事人矛盾,从而达到受害人、肇事者、营运公司“三赢”的局面。她无愧于“人民的好法官”称号。这个案件也是司法和行政完美结合,能动司法的典型案列,值得推崇。

### 一起意外的交通事故

2010年1月25日上午8点05分,山东阳信司机刘某驾驶宇通大客车,为逃避路费,绕道来到黄骅中捷新城某交叉路口(当时的路口尚无交通标志和标线控制)。就在同一时刻,黄骅中捷农场的霍某驾驶五菱小客车,带着办事的邻居尹家,也绕行于此。时间就在此时定格——两辆本不该相遇的客车,仿佛鬼使神差般撞到一起。小客车上7人全部死亡,大客车上2人死亡,4人受伤。一时间,涉及河北、山东两省,回、

汉两个民族的五个家庭同时遭遇撕心裂肺的伤痛。

因死亡人数多,标的额大,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黄骅法院和中捷交警队联手反复调解数月无果后,不得不慎重作出一审判决:大客车车主马某与挂靠的山东省阳信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赔偿21名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00余万元,肇事司机刘某负连带赔偿责任。判决后,运输公司和5案受害人均不服,同时上诉。

### 人们都说此案调解没可能

2011年年初,沧州中院开始实行综合部门法官在干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业务庭挂职办案的举措,参加法院工作十八年,如今在法院政治部法官管理处担任副处长的朱婧红被派到民三庭,这起老大难的系列案落到了她的肩上。

当时,沧州中院一些有经验的老法官都认为此案根本没有调解的可能,他们善意劝诫,让朱婧红判决结案。但判决容易,判决效果将会怎样?朱婧红掩卷沉思:若想让9个逝者得以瞑目,让受害人得到安慰;若想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既避免法院执行难,又为政府排忧解难,唯

有一条路可走,那就是调解。

然而,这一没有保险赔付的系列案,要在同时履行前提下调解结案,又谈何容易!

### 百余个日日夜夜

调解的过程异常艰难——先是车主马某,既不愿露面,也不同意调解,更不透露电话。于是,朱婧红从律师那儿得到马的电话后,先与他苦口婆心地讲了半个多小时,而马某临了就说了一句话:“不行就判吧”。朱婧红就不厌其烦地和马某分析事故责任,分析调解利弊。在一次长时间的沉默之后,马某终于表示同意调解。

而阳信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从一开始就大喊冤枉,声称公司只收了车主不到两千块钱挂靠费,如今公司经营困难,正申请破产。当事人大多在外地,为与对方联系,每天早晨七点多,朱婧红到单位第一件事就是给阳信方面打一遍电话。忙完本部门工作,中午、晚上再电话落实进展情况。起初,运输公司觉得调解无望不愿接电话,朱婧红就给公司领导发短信,并想方设法联系上运输公司的上级主管领导。有时,她一天就发出十

几条短信,其中一条短信竟长达500余字。一个多月后,运输公司从事发后不认可责任承担,不肯赔付一分钱,终于答应赔付并将数额从15万元提高到了35万元。

案子有了转机,赔付有了希望,但朱婧红对此并不甘心。当年8月25日,她与其他法官一起来到阳信,见到了交通局领导进一步做说服工作。沧州法官的敬业心、责任心终于感动了阳信交通局的领导们,他们将赔付数额增加到37万元。

接下来做上诉的受害人霍家、路家的工作。面对情绪激动的受害人,朱婧红先后3次主动约访他们的代理人刘某,并请龚秀东庭长一起帮助做工作。几次沟通后,受害人终于从最初的要说法、要上访,到后来让法官尽量调、看着办,态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巨大转变。

就这样,在中院领导的支持下,在庭室同志们的协助下,经过一百多天早来晚走,几十个不眠之夜、几百通电话、近千条短信之后,去年9月18日(星期日),在朱婧红的主持下,几方当事人一案一案签订了调解协议。“1·25”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系列案终于被画上了圆满句号。

## 民生关注

# 血荒:既是“爱心荒”又是“信任荒”

王海鹰



春节过后,血荒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出现。此次血荒持续时间长,波及面广。血荒为什么会频频发生?血荒到底是“爱心荒”,还是“信任荒”?

记者调查发现,随着就医量的增加,血荒可能成为常态化现象,要根本解决,需要相关的制度改革,增强血站的公益性和透明度,保护并调动群众的献血积极性。

### “血荒”已成常态?

“此次血荒从去年7月一直持续到现在,达半年之久。春节后用量很大,无法满足临床需求。”山东省千佛山医院血液科主任刘小信介绍,血荒导致大部分择期手术被迫推迟,患者住院时间延长,家属的陪护成本增加;一些血液病等慢性贫血患者输血需等待。

山东省立医院输血科主任王芝芝反映,医院用血紧张已经一年多,暑假、春节、长时间恶劣天气等节点后用血格外紧张,只能保障急诊手术。由于供血紧张,医院只得严格控制输血适应症,以前用两个单位的,现在只能用一个单位。

血荒的主要原因是血液采集增长速度赶不上临床用血增长需要。山东省献血办主任赵炳旺介绍,医院发展过快、手术量增多是血荒发生的主要原因。近几年,山东省每年血液采集增长速度都在10%以上,但是临床用血需要增长更快,导致血荒频频发生。

为了保证临床用血,很多医院不得不采取互助献血方式,患者如需用血,亲友须先献血。一些患者亲属为了保证手术用血,组团前往献血,无形中增加了血液的社会成本。

记者在千佛山医院遇到山东平邑的杨瑞国,他的内弟因患肝癌需做手术,由于血荒手术时间一再延长。医院无奈动员家属互助献血,杨瑞国的两个亲戚从平邑赶过来,每人献了400毫升血。“病情比较严重,急需手术,但是没想到闹血荒,献了血才有血用,只能先去献血。”杨瑞国说。

### 血荒是“爱心荒”?

综合医院临床人士的看法,血荒之所以频繁发生,直接的原因是社会献血意识不足、献血人员少。我国每年无偿献血1000多万人次,人口献血率仅为0.87%,低于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1%的警戒线。受传统文化中“身体发肤,受之父母”的观念影响,人们不愿意献血。有时即使医院动员家属互助献

血,家属也不愿去。这种情况与器官捐献在中国遇冷相似。

另外,“献血容易用血难”也导致群众献血积极性不高。我国献血法规定,无偿献血者临床需要用血时,免交“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但在实际操作中,无偿献血者用血时需要先在医院交钱,然后持相关手续到原血站报销。而由于报销手续繁琐,加上没有建立起全国联网的献血信息库,异地献血者不能在当地报销,打击了群众的献血积极性。

刘小信说,山东省的献血办法规定,“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用血后,凭《无偿献血证》、居民身份证、用血结算单及能证明用血人与献血人之间关系的证件由原采血站报销用血费用。”“临床中经常会遇到患者在其他省份献血,在山东用血的情况,这样的用血在山东没法报销,需要到献血地报销,增加了报销的环节和难度。一些患者因此放弃报销。”

### 血荒是“信任荒”?

记者发现,“无偿献血有偿使用”的献血制度也是导致群众献血热情打折的重要原因。采访中,有群众质疑“我们无偿献了血,感觉血站在高价往外卖,献血者得不到应有的实惠”。医院的临床医生也反映,目前血液成本偏高,在山东省的一些医院,血液费已占到医疗费费的6%。

有用血患者向记者反映,一台手术下来,花费就两三千元,我们用的血不是无偿捐献的吗?这些钱都是血站的成本吗?一名患者说:“我觉得作为公益性机构,血站的财务制度应该更加透明,以透明换得公众的信任。”

临床医务人员建议,首先应尽快建立全国联网的献血信息系统。现在血液的信息化管理已经十分详尽,每一宗都能追溯到源头,在此基础上实现全国联网,有助于异地献血者用血权益的保障。

其次,国家财政应承担起血液的检测、耗材、储备等环节的费用,使“无偿”献的血能够“无偿”用于患者,真正体现血站的公益性性质。

另外,强化组织和动员,加强对献血者的招募也非常重要。现在的献血主体是学生、工人,呼吁国家机关公务员、公司职员等社会中高阶层加入献血者队伍,在全社会营造“献血光荣”的氛围。 **据新华社**

# 民警巧设计 智擒盗车贼

于波

做了什么?而要讲明这一切,还需从该中队民警的一次夜间巡逻说起。

1月14日23时,该特勤中队民警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元宝山脚下一偏僻处停着一辆无牌的面包车,车上有一男一女正在聊天。当民警走近查看时,发现车门锁和油箱锁有明显的撬压痕迹。随后,民警在对此二人进行盘问的同时,秘密查询了这辆面包车。经查,该车系被盗车辆。询问中民警得知,面包车是该男子的朋友王某驾驶的。该男子告诉民警,王某驾车路过此地时说要去厕所,于是,两个人在车上等他回来。在询问过程中,民警在该男子处得知了王某的联系电话。

这是辆被盗车,驾驶人是王某,他不会不是

作案嫌疑人呢?为进一步核实情况,民警决定试探一下王某的反应,于是,拨通了他的电话,问他为什么没有悬挂车牌,车是谁的?与此同时,民警告知王某去公安机关取车,而电话中的王某在回答问题时却语无伦次、支支吾吾,甚至说不要车了。这更加深了民警当初的猜疑。

为打消王某的顾虑,避免他有所察觉,第二天,民警再次拨通了他的电话,告诉他,要想取车,至少要请民警吃饭。可能就是这个电话,让王某以为民警并没有掌握他的犯罪证据。挂断电话后,民警没有做片刻停留,立即对王某的身份以及社会关系展开全方位的调查摸排,决定适时对其实施抓捕。然而,狡猾的王某并不放心,找来其他人打电话对民警进行试探。

然而,经验丰富的民警岂能看不穿王某的伎俩?一次次试探,都被民警巧妙应付过去了。2011年农历腊月二十九这天,王某又一次打来电话,和民警最终商定在大年初四来取车。至此,才有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审查过程中,王某交了他的另外一名同伙刘某住在某小区。民警迅速出击,根据王某供述的刘某的体貌特征,在该小区门口将其抓获。在审讯中,王某交代了他们二人在1月10日晚上窜至峰峰矿区新市区一小区内盗窃面包车的犯罪事实。经过民警进一步深挖,两个犯罪嫌疑人还交代了曾盗窃两辆汽车未遂的犯罪事实。

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峰峰矿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 冷眼热语



## 谁养活了 “贵市”这只硕鼠?

海燕

来自《新京报》的报道说,物美价廉、方便快捷是超市吸引消费者的最大理由,而杭州最大的连锁超市世纪联华却以贵出名,被戏称为“贵市”。令人惊讶的是,消费者在抱怨这个超市商品太贵的同时,却称“不得不去消费”。

眼瞅着超市商品贵得离谱,甚至有点让人咋舌,为什么还有那么多消费者虽然嘴上抱怨,却又心甘情愿“挨宰”?原来他们都有秘密武器——“联华会员电子消费卡”,反正刷卡也不用动老本,贵就贵呗。再说这种消费卡只能在世纪联华消费,独此一家,别无分店,持卡者不管是否情愿,就是一百个不乐意,也不得不当“冤大头”。

平心而论,不管是谁,如自掏腰包购物,哪怕再有虚荣心,同样的商品、同样的质量,谁也不挑贵的买,不用自己买单呢,则另当别论。世纪联华的商品贵是贵了点,既然那些持卡者的消费卡不是单位发的就是别人送的,那么,无论刷多刷少,都用不着自己“出血”,他们索性眼睁睁往商家挖好的陷阱里跳。

说实在的,谁手里的钱都不是大风刮来的,不管挣得多还是挣得少,不管挣得容易不容易,恐怕买东西时都不乐意多花,估计大多数人的心态还是越少越好。假如在杭州,手中没有这种白捡的消费卡,肯定不会到那家超市打肿脸充胖子,潇潇洒洒买高价商品的。

“贵市”商品之贵,早已声名远播,2007年就被网友发帖曝光。浙江省消保委2010年“3·15”期间公布的一份民生商品比价数据显示,在杭州9家大型超市的19种同品牌、同规格商品中,11种商品世纪联华售价最高。更让人不可思议的是,这家在杭州以贵“闻名”几乎人人皆知的“贵市”,虽然曾被当地多家媒体披露,非但一直没有得到改观,反而销售额节节上升。

打蛇要打七寸。“贵市”为什么没有把公众的呼声和媒体的监督当回事?还是没有被有关部门戳中要害。如果能切断它的利益链,让“联华会员电子消费卡”找不到“不花自己钱”的买主,那样的话,标价贵了谁还买呀。它有了消费卡这个“诱饵”,还愁没人上钩?

“贵市”的“横行”,从很大程度上暴露了公款私化导致“联华会员电子消费卡”泛滥的怪相。看来,是公款养活了,养肥了“贵市”这只硕鼠。它为公款私化提供了一个温床。变相公款买单和硕鼠猖獗就是一条绳上的蚂蚱。有关部门岂能坐视不管?